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控制方及一致行動人士的關係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控制方及一致行動人士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包括控制方及僱員激勵平台，由沈博士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唯一管理合夥人控制。彼等亦為一致行動人士。

我們的控制方沈博士及倪博士為本集團創始人，自2009年11月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是僅有的最終控制我們運營及管理的自然人。沈博士與倪博士為配偶。

僱員激勵平台是為激勵僱員而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連同控制方為一致行動協議的訂約方。因此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協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完成前，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合共(且日後將繼續)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4%的權益。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持有我們已發行總股本約[編纂]%。有關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獨立於控制方

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制方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能夠從管理的角度獨立於控制方開展我們的業務。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3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各董事均知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其中包括要求其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得存在任何衝突；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控制方及一致行動人士的關係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團隊執行，彼等均擁有本公司所從事行業的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我們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項必須始終提交至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核；
- (d) 倘若本集團將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該董事應放棄投票，且該董事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制方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一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編纂]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能夠獨立於控制方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我們並不依賴控制方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發展、人員配備、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及市場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我們擁有自己的部門專門從事該等各別領域的業務，該等部門已經在運營，預計將繼續單獨及獨立於控制方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此外，我們擁有自己的運營人員及人力資源管理人員。

我們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供應商和客戶，並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我們的日常運營。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並在資金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運營能力以獨立運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制方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的業務。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控制方及一致行動人士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制定財務決策。我們擁有內部控制和會計系統，以及一個履行財務職能的獨立財務部門。**[編纂]**後，我們預計不會依賴控制方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獲得融資，因為我們預計，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編纂][編纂]**提供。

此外，我們能夠無須依賴控制方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從獨立第三方處取得融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控制方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未償還貸款或授予彼等的未解除擔保。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從第三方投資者處獨立獲得一系列**[編纂]**。有關**[編纂]**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不會過度依賴於控制方。

控制方於其他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制方的任何成員公司均不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業務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其中載列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確認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制方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計劃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控制方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控制方及一致行動人士的關係

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制方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制方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制方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權益；
- (d) 控制方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包括所有相關的財務、運營和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年度審閱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本公司將在其年報內或通過公告方式披露有關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項的決定（並提供依據）；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我們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制方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